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14 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海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738,993.61	249,105,330.62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2,877.18	4,048,234.41	1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0,748.84	2,404,720.32	2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0,892.59	3,531,556.36	14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111	12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111	12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28%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7,994,592.90	1,809,880,668.8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609,835.13	1,472,446,957.95	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6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97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8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20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493.72	
合计	1,492,12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	16,155,600	0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10,5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5,954,216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96,9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000,000	0			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70,845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714,176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950,2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1,800,063	0			0

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88,00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6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2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9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70,845	人民币普通股	3,770,8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176	人民币普通股	3,714,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金额减少44.6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增加91.01%，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较期初金额增加46.15%，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加43.4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1461.77%，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较期初金额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73.48%，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较期初金额增加63.19%，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减少41.34%，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较期初金额减少所致；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1.52%，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39.07%，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9.0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2.17%，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1.48%，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55.12%、123.15%、126.34%、126.13%，
主要原因是：
A、公持续加大新品研发、市场和客户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内主营订单量同比增长，产出、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B、持续加强内部管控，人员效率及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人工、材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一季度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 1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0%，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9.4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35.3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 18、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9.2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综合授信合同

(1)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N11802002469-150423的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该授信合同无固定

期限，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公司将 2017 年 5 月于提交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

(2)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H3898160706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3)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12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止，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4)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6 深银福南综字第字第 0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2、贷款合同

无。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a、2016 年 1 月 18 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5011885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1 月 18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本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b、2016 年 2 月 25 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5011891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2 月 25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永借字第 00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c、2017 年 2 月 20 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602746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 2017 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 年 2 月 20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d、2017 年 2 月 20 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602937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编号为 2017 年圳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7 年 2 月 20 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圳

中银永小借字第 000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a、2016 年 9 月 20 日，深圳丽琦自然人股东唐林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丽琦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委借字（2016）第 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经唐林先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4.35%。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b、2016 年 4 月 26 日，丽琦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600025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791720162806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4 月 26 日，丽琦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91720162806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丽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自贷款发放日起，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余额到期还清。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股东唐林提供股权质押及担保。

(3) 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201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601442 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2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16 年 10 月 18 日，美弘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2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美弘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13.75 基点。自放款后次月起，每月还款本金 1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委托理财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年1月6日	2017年4月6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约2.65%（年化）	0	0	58.81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约3.95%（年化）	0	0	87.66	0	0
合计			18,000	--	--	--	0	0	146.47	0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2017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68%	至	100.8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55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95.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继续提升市场拓展及服务能力,维护主营业务客户订单的稳定及提升新业务订单量; 2、继续积极主动控制内部各种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持销售毛利率企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曹海成

2017 年 4 月 19 日